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07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獎學金實施要點、高中以上申請書、國中生申請書、學生清冊、導師證明 (A09030000E_113010700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07006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107006_senddoc1_1_Attach3.odt、
A09030000E_1130107006_senddoc1_1_Attach4.odt、
A09030000E_1130107006_senddoc1_1_Attach5.ods、
A09030000E_1130107006_senddoc1_1_Attach6.odt)
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政府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1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92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5-3620123，轉分機8501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9/13 11:07:49 文章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